

项目编号：20454-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单迎珍

审核组员（签字）：柳芳，周传林

报告日期：2025年4月3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单迎珍

组员：周传林，柳芳



受审核方名称：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单迎珍	组长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4-N1EMS-4202976 2025-N1OHSMS-4202976	E: 19. 14. 00, 19. 16. 00, 29. 10. 07, 33. 02. 01 O: 19. 14. 00, 19. 16. 00, 29. 10. 07, 33. 02. 01
B	周传林	组员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4-N1EMS-1459792 2024-N1OHSMS-1459792	E: 19. 14. 00, 19. 16. 00, 29. 10. 07, 33. 02. 01 O: 19. 14. 00, 19. 16. 00, 29. 10. 07, 33. 02. 01
C	柳芳	组员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4-N1EMS-1479229 2024-N1OHSMS-1479229	E: 29. 10. 07, 33. 02. 01 O: 29. 10. 07, 33. 02. 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轩、蓝岚、贾倩雯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T 40434-2021工业电池充电整流设备、JB/T 10095-2010工业电池用充电设备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4月28日 上午至2025年4月30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共享充电宝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共享充电宝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6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舜元科创大厦 6 楼 01-02 单元、B2-3 单元、F2-01 单元

经营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舜元科创大厦 6 楼 01-02 单元、B2-3 单元、F2-01 单元

注册地天山西路 799 号 601 室实际与长宁区舜元科创大厦 6 楼 01-02 单元为同一地址，只是租赁时房租合同中对房间号的表述不一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1楼peetaa咖啡店/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距离总部0公里，在公司楼下。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管理方案的落实情况，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内审和管评的实施有效性及深度；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及其现场运行控制情况；绩效的监控情况，相关方信息反馈和抱怨处理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人力资源部 E0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5 月 27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深入，管理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支持，软件和产品开发过程、销售及运维过程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运行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软件和产品类别较高端，市场前景可确保，发展多年技术力量有保证，也较重视顾客使用的感受，服务质量可保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有成熟的客户群，针对已策划的管理方针、目标沟通和落实情况较好；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产品的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需不断创新才能取得市场更大份额。运维成本与设备损耗的成本会增加，影响长期盈利能力。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如果管理层不持续加强对标准的学习和运用，易造成体系运行失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23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W7K897），长期。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公司目前人数 223 人，社保人数 223 人，后期人数规划在 23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经查公司主要进行共享充电宝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策划了相关工作流程：

软件开发流程：技术需求分析/产品需求分析→需求评审→详细设计→详设评审→编码→自测→代码检查、资源申请等开发活动→代码评审→测试→软件维护

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流程：产品设计开发（项目立项→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验收）→产品委外生产→产品交付→运行维护→持续改进

外包过程：产品生产、物业管理。无不适用条款内容。过程识别充分、适宜、合理。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按照 GB/T45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策划编制了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运行记录等体系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一阶段审核后该公司对文审问题进行了整改，经现场验证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的策划工作日趋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比较充分和适宜，基本上满足标准和相关管理的要求。

1、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按照标准要求和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设置了管理层、行政部、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明确了部门工作的职责；查验其职责规定相关文件，规定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经现场了解，各部门对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较好履行。

2、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查见《管理手册》，手册中已制定了企业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遵纪守法，诚信规范；优质高效，健康文明；综合治理，保护环境；安全可靠，预防为主；依靠科技，持续发展。受审核方制定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与企业经营宗旨相关适宜，同时也满足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对方针的要求。并经总经理批准。经现场了解，组织通过培训、会议等方式进行方针的沟通和实施。方针的贯彻基本有效。

3、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管理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了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为：a) 固体废弃物收集率 100%；b) 火灾发生为 0；c) 安全事故为 0；d) 触电发生次数为 0。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并规定了考核办法。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部门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测评，结果报总经理。在每次管理评审前由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并输入管理评审。体系运行以来，经考核，管理目标基本已完成。

4、管理体系应用情况

目前主要从事共享充电宝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过程的管理、过程组成系统的应用，并形成文件，加以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活动通过制定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的方式规定过程活动的程序、方法、过程结果、过程目标和检查细则，确保管理过程有效的运行。通过监视、测量和分析的结果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进行自我完善，不断改进其有效性。

5、组织及其环境

公司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并结合产品和活动特点、行业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策划并建立了系统化和文件化管理体系。公司提供有相关方需求与期望应对表，确定了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相关并影响实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外部环境、内部环境和风险管理流程环境，并规定了监视方式/频率及责任部门，较充分，经监测符合要求。

6、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确定的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内外部相关方主要是顾客以及受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的相关方，包括：顾客、供方、员工、审核机构、政府机构等；公司明确了相关方要求与期望，并对其进行了评审，明确相关方要求合理，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融入相关方合理诉求。公司各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工作人员和相关方及其要求的相关信息定期进行监视和评审，以便及时调整公司战略，适应市场的需求。组织有充分理解并利用相关方的需求信息。

7、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在策划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考虑到影响公司目标和战略方向和管理体系绩效的内外因素和公司相关方的要求，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增强有利影响；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在共享充电宝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识别并确定了环境安全的内外部问题，查有风险和机遇评估分析表等，对风险和机遇进行了识别和策划以及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对应对措施进行评价，认为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基本已建立并得到持续。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以来能基本达到方针、目标和预期的结果。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已形成文件化信息；公司具备过程和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工作时间等资源，服务现场的基础设施的功能和水平、工作环境条件能满足提供服务达到规定特性的要求；公司识别了共享充电宝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过程实现等过程，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识别产品生产、物业管理为外包过程。形成文件信息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基本合理，目标已在各职能和层次进行了分解。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覆盖了全部部门，对内审方案做了策划，内审报告表述基本清楚，并得出结论意见；组织按规定的间隔实施管理评审，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也涉及了管理体系的改进安排，对需要改进的内容进行落实并验证其有效性。

●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制订并实施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识别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明确了边界和适用性，从范围的内容来看，公司考虑了理念、价值观、文化等相关因素及相关方的要求，还考虑了公司在国际、国家、地区或本地引起的法律、技术、竞争、文化、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及应对方法，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

●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的评价和确定情况：**公司根据管理手册第 E06.1.2 条款以及《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评价程序》的要求，由行政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部负责汇总整理。各部门根据文件的规定，于 2024.11.1 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行政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辨识、评价表》，列有地点/活动、环境因素、环境影响、状态、时态、评价情况等，并采取综合评分等级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火灾。提供《危险源识别评价表》，列有作业活动、危险源、可能导致事故、时态、状态、是否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等，通过 LECD 法评价公司的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灾、触电伤害、交通事故，评价合理。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程序》，符合要求。行政部作为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归口部门，对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从网络、地方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内部主要通过培训、学习、发文等方式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传达。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有文件名称、实施日期、登记日期等，识别收集了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规。文件有纸质或电子文档保存，各部门通过公司内部共享。识别基本充分、有效。提供 2024.12.20 合规性评价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污水排放、火灾、固废排放、资源消耗等。评价结果：从本年度检查的结果来看，我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并适时调整，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设计事故，未发生环境扰民事件，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未发生传染病及其他卫生防疫问题事件，无个人或单位投诉。评价过程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现场巡视办公经营区域：办公场所已有分类放置垃圾桶，电源、走线布局合理，电源插头无松动，线路无老化。废弃的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由供货方统一回收。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使用节能型灯管、节水型龙头，未发现长明灯、长流水、跑、冒、滴、漏等现象。办公楼道内灭火器表压和应急灯均正常。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环境及安全方面的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管理制度等文件，对环境管理的运行准则、要求作出了规定，其中对变更的情况识别充分，例如淡旺季引起的工作人员变化、劳动负荷变化、工作时限变化等方面的管理说明。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有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火灾。识别的不可接受危险源：潜在火灾、触电伤害、交通事故。运行控制情况：1、能源控制：经沟通，有节约能源意识，日常经营中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等；办公过程使用的电器如空调、电脑、灯具均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使用过程注意安全，预防触电。2、噪声、废气控制：日常办公和运行过程无噪声和废气产生。3、废水控制：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所处商业楼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工业污水管网。4、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为办公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弃的运维替换零部件等。生活垃圾定点投至相应垃圾桶后由商业楼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公司缴纳物业费。办公区固废：现在分类集中存放，及时处理，如办公产生的废硒鼓、废墨盒由供方回收。运维现象维运过程中产生的如废弃的锂电池、外壳及线路板等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处理，生产厂家以旧换新。5、杜绝火灾发生：公司办公区域配置有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经常检查灭火器材的状况，灭火器压力是否足够等。通过检查能够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并作出正确处理。并要求经常检查清理办公场所，可燃物不随意堆积，如有堆积必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临时仓库内配置有相应的灭火器等。楼道内有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消防栓等，确保逃生照明安全，由商务楼物业进行有效性检查，定期检查或及时更换，消防通道畅通。现场电脑、电器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6、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经营相关的供方、客户等，行政部负责将公司的环境安全要求通报供方，使其运行活动和行为符合公司的要求，并由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地管理。提供相关方告知书，已对各供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7、公司办公经营区域内主要为办公活动，无作业许可情况。8、触电伤害、交通意外等安全事故伤害控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随时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防止因短路、过载和接触电阻过大等原因产生电火花或引起电线电缆温度过高而引发火灾。工作时间不喝酒、不酒后驾车等，要求驾乘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9、在移动电源运维过程防止触电等意外伤害的控制：由运营中心各运维人员负责运行控制，见运营中心和项目点审核记录。10、已按环保安全投入预算按期实现了投入。目前公司已经成熟经营，无承包方实施活动情况，当有时按规定进行控制并施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确保在受控下开展工作。也无外包过程。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提供有《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规定了紧急情况的识别、应急准备、应急设备、应急措施物资配置及定期评审等控制要求，符合要求。识别有关的紧急情况主要有办公活动中潜在的火灾事故等急救、疏散等，编制有消防应急演练方案，对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响应做出了安排，方案基本合理。公司于2024.11.17进行了消防应急演练，提供有演习记录，并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应急人员反应迅速，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各环节衔接及时，能够临危不乱，各负其责，演练有效。应急预案符合实际不需作修改。评价人：朱佳丽。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公司管理手册9.1.1条款规定了相关环境和职业健康过程绩效测量与监测的要求，基本符合要求。监测和测量的内容有：质量服务、环境和安全绩效考核、日常检查、目标指标和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等。过程监测基本有效。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环境和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5年3月27日-28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



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5年4月18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实施。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建立有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事件报告调查与处理程序等，明确了对不合格、事故报告、处理职责、权限、处理流程、方法要求等，受审核方按规范和程序操作，通过内审、管理评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定期、不定期检查等方法来发现不符合，对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并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跟踪验证。不合格和纠正措施大多通过平时工作监督检查来实现。提高员工工作意识、减少污染、预防污染的意识，防止不符合或不合格的发生。目前未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及不合格情况，基本能按要求实施纠正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已整改。企业内识别和确定是否存在类似的潜在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和现象及时警觉，及时采取了预防措施，消除了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了不符合的发生，从而提升了管理体系绩效。确保建设和支持管理体系文件，促进了工作人员在实施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措施方面的参与，就有关持续改进的结果得到有效沟通，保证了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自体系运行以来，公司能够按标准要求进行持续改进，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内审、管理评审发现问题，通过实施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来持续改进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基本符合要求。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运营中心客服组和行政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经沟通，目前未出现顾客投诉情况。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确定并提供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企业目前人员为223人，后期人数规划在230人。公司经营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舜元科创大厦6楼01-02单元、B2-3单元、F2-01单元，为租赁，6楼01-02单元为办公场所，B2-3和F2-01单元作为临时性仓库和资料档案室，经营面积近2000平米。办公场所配有电脑、电话、网络配置等办公设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主要为楼道内的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等，室内配有灭火器、垃圾桶等。无特种设备。无食堂。资源配置较充分。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在管理手册 5.3 中规定了各人员的职责, 公司制定有《岗位任职要求》, 对影响工作的人员, 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 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 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但面谈管代/内审组长贾倩雯, 其对管理体系审核标准内容及内审管理评审流程掌握的不够全面; 管理评审输出中围绕公司经营成果方面的内容较少, 内审活动中内审检查表为机打且记录也较简单, 内审和管理评审有效性不够。介绍其管评和内审均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 自行开展管评和内审的能力不足。审核组已开出不符合, 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3) 信息沟通:

公司《信息交流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 会议、电话、网络等方式, 公司随时有需要传达的事情和问题, 随时召开会议, 总结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需改进的方面, 包括环境安全方面的内容。经与主管沟通, 日常工作中主要通过发放文件、召开会议、微信电话或口头交流等方式就管理体系有关销售过程、产品质量、法规等各种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确保公司各个管理系统都能有效的实施。在内部沟通中, 对涉及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外部信息进行适当的处理, 组织人员参加有关各类有关质量、环保安全培训, 对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环境因素及危险源辨识和评价等讨论确定。在外部沟通中, 主要通过文件上报、微信群、电话等方式与外部机构就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环保安全等事项进行交流, 交流对象有上级政府部门、环保机构、安监部门、建设部门及周围民众等; 受审核方通过网络、上门索取等方式获取有关环境方面的外部信息。对于相关方, 主要通过会议、电话、发放告知书等方式, 向相关方(如供应方、客户等)告知受审核方推行体系的要求和相关方应遵守的各项规定等。目前受审核方劳动关系和谐。内外部沟通机制运行良好, 体系实施以来, 未出现因内部信息不畅而造成损失情况, 也未发生过事故、事件、工伤等。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由行政部组织编写, 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 行政部打印传阅, 公司文件柜存放。行政部根据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单, 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并将受控文件纳入《受控文件清单》进行控制, 清单中收集并汇总以上文件, 用于证实体系有效运行的相关文件化信息等, 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并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确认的认证范围为:

E: 共享充电宝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共享充电宝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共享产品(充电移动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单迎珍, 周传林, 柳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